

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办公室

便函〔2022〕13号

关于印发《科技研发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等 “十大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科技研发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等“十大创新”2022 年
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办公室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

科技研发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构建科技创新高地，强化战略思维、系统观念，进一步聚集创新资源，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勇当创新型城市先锋。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5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5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8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科技研发投入

1. 强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全区产业链关键环节，组织申报市级重大创新工程，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 1 项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实现一批“卡脖子”技术突破。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3 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 完善研发投入激励政策。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六有”标准，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年末争取占比达到 15%以上。对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制造业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10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最高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该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市级备案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

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3. 健全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年内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4项以上。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聚力高能级科创载体建设

4. 争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落地。围绕全区重点产业技术需求,新增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5. 充分发挥科创载体服务作用。协助推进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二期相关工作,发挥好科创平台服务作用,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畅通成果转化渠道,力争年内转化落地项目4项以上。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 推动创新型企业量质双升

6.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按照“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的培育路径,遴选一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力争入围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5家,新增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深入推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评价，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评尽评”，力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5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8.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组织企业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竞技行动，力争获奖项目达到 10 项以上，争取补助资金 180 万元以上。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山东 5G 网络示范区、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园，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支持。推动企业科技资源与银行金融资源有效衔接，深入开展“科信贷”“成果贷”业务，推进科技信贷业务开展，年度获得科技风险贷款备案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为企业争取贴息补助 20 万元以上。试点以股权投资方式助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融资支持，协助推广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保险试点，对重点人才企业提供政策性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

（四）优化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环境

10.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0.8 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1. 强化创新开放合作。依托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多、重点企业

科技水平领先的优势，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平台，统筹、组织、实施我区与驻区高校院所合作规划项目，通过加强政策引导激励、鼓励企业组建创新研发平台，遴选挖掘一批高校成熟的科研成果以及可实现产业化、商品化的项目，筛选区内企业与驻区高校院所对接洽谈，寻找合作点，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和科研成果转化，以点带面实现全区经济创新合作发展。积极参与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贯彻落实《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以区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创新任务的督导调度，提升科技创新决策的科学性。（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强化系统布局。坚持以系统观念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加强前瞻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增强科技发展的外在支撑性和内在协同性，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政策清单，执行实施上级科技体制改革任务，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较高的项目申报重大产业项目。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工业项目可享受地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创新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组织科技创新政策系列宣传活动，全方位推动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多形式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技普及。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全社会敢为人先、精益求精、矢志创新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人才引育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人才强区”目标，加大人才引育创新力度，力争年内新增科技领军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 20 人以上，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人才队伍引育

1. 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做好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加大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力度，力争年内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 20 人以上。支持企业在省外设立研发中心、研发基地，推动前端研发、本地转化，缓解高端研发人才短缺问题。组织遴选 1-2 个具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创业项目，参加第七届“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2. 实施海外人才吸纳计划。加大市场化海外引才力度，完善重点人才搜寻匹配、联系对接机制，探索设立一批海外引才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海外引才推介活动。探索选聘一批引才大使，深化“以才引才”工作。落实外籍人才来烟工作便利化举措，完善

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受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

3.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不少于3家大学生实习基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校园招聘、参加“名企名校行”等人才对接活动30场以上，全年至少引进博士4名，硕士310名，大学生5500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4. 实施技能人才攀登计划。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推进企业自主评价和第三方社会评价，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0%以上。加大“以赛选才”力度，支持企业承办市级一二类竞赛，申办市级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视疫情形势适时举办10场以上“技能兴烟”竞赛活动，参赛选手500人以上，集中选拔10名左右“莱山区技术能手”。组织技师申报，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市局对申报各类技能人才的具体要求，组织区内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宾馆等大中型企业，积极申报各类技能人才。构建以职称等级和技能等级为发放标准的普惠性补贴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对职称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加大人才自主培养力度

5. 加大校地融合培养力度。深化校地合作，鼓励驻烟高校优化学科设置，稳步提高理工科人才培养数量和比例，进一步促进

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举办 2022 第二届驻烟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产学研合作对接会,开展本土企业与驻烟高校“创新创业导师(产业教授)”“人才科创顾问(科技副总)”互派工作,进一步深化企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招引合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

6. 加大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优秀青年人才接续培养计划,探索在骨干企业实施高层次人才导师制,支持高层次人才吸纳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进入团队接续培养。注重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培养,支持推荐中青年著名学者担任学科、学术带头人。落实“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区委)

(三)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7. 构建更具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组织企业梳理产业“卡脖子”技术清单,推出一批“揭榜挂帅”项目,集聚人才揭榜攻关。探索人才政策资金“拨改投”模式,灵活采取股权直投、股权跟投等多种形式,加大人才创业企业精准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人才科创发展集团,提升人才工作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 构建更显温度的人才培养生态。优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办法,建立“三个一”联系包帮机制,每名区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 1 名高层次专家、1 个高能级平台、1 个重点人才项目。落实“人

才强企”服务直通车机制，全面推行“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机制，广泛开展人才政策“进高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活动。优化“人才贷”，用好“人才投”，加大人才公寓筹集建设力度，提升人才住房保障水平。落实高层次人才健康顾问机制，组织实施好高层次人才体检周活动。组建高层次人才社会化服务联盟，做优“4S”人才服务赋能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9.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议事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任务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精干力量负责，加大资源保障力度，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10.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人才引育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底考核方式，全力督导推进工作进度。对工作不落实、进度跟不上、措施不到位的，按规定进行约谈和问责，落实情况记入干部“执行力”档案。

11. 强化总结宣传。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及时总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复制推广。通报表扬一批引才育才用才成效显著的用人单位，加强对人才引育成效和人才典型的宣传，大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烟台市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实现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推动改革由专项突破向系统集成升级，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清理一批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推出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打造一批集约化审批、智慧化服务特色品牌，培育一批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标杆，增强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活跃度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确保营商环境竞争力持续争先进位。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开办、注销服务（开办企业领域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 配合省级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9月底前，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名称申报、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环节、0成本、0.5个工作日办结；8月底前，实现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涉及新办许可证的除外）集中统一办理。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按照省级相关部署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高频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6月底前，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3. 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6月底前，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9月底前，全面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4. 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和金融、网上平台等领域应用，12月底前，打通取消纸质营业执照现场核验路径；加大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力度，12月底前，电子营业执照下载率达到25%以上。(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5. 配合省级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6月底前，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9月底前，推进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

6. 推进“一址多照”改革，开展“集群注册”登记，提高科

创企业开办便利性。加强数据资源共享，提升注册地址信息查询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局）

7. 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适用。实行“歇业”登记制度，12月底前，实现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维持成本。（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

8. 优化注销登记流程，6月底前，探索推广代位注销模式，12月底前，推行企业注销并联办理，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务、海关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

9. 根据省级部署，执行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准入准营标准，9月底前，为经营者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完善土地供应后基础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后，结合项目建设适时完善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 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11.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6 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9 月底前，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6 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9 月底前，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9 月底前，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争取纳入全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扩大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矩阵应用场景和范围，12 月底前，将风险矩阵应用范围由现场质量监管扩展至综合竣工验收。（牵头

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进一步推行并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12月底前，实现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8月底前，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鼓励建筑师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巩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验登合一”改革措施，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首次登记与“一站式”联合竣工验收事项合并办理，企业可一次性获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质量监督报告、联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优化水电气信公共服务（获得电力、用水用气领域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18. 开展供电、供水企业在工程建设期间提前提供接电、接水预装服务，6月底前，实现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即可“一键接入”。（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降低办电成本，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根据市级部门的政策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0. 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业务受理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实现证件调用，合同签订时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 进行线上电子签章，实现“无证明、不跑腿”极简办电模式。（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1. 加快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推广不停电作业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年度计划通过不停电改造高耗能变压器 66 台，同比降低 25%以上。（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2. 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配合市级部门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对于能够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的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提升办电服务水平，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 3 个环节。（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4. 6 月底前，500 米及以下自来水、管道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持续提高线上办电水平，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6. 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问题，对于具备转改直条件的尽快转为直供电。（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27. 配合进一步提升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8. 推进水气暖“一站式”联合服务。7月底前，全面推广水气暖等联合营业厅制度，推动联合营业厅内的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实现“一次办多事”。配合“水电气暖”联办机制的落地实施，依托“网上国网”APP线上服务渠道，实现办电同时发起水、气、暖联办，供电公司将客户需求推送至水气暖相关企业，试点上线“水电气暖”联办流程，实现用户“一家申报”、“最多跑一次”。（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四）深化登记财产“全网通”改革（登记财产领域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9.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根据省级工作部

署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11月底前，完成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问题的整改。12月底前，完成新一轮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0.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涉企业务方面，8月底前，实现资料审查、现场缴费和发证服务并联审批，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45分钟”办结。个人业务方面，12月底前，个人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由1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小时内办结率80%以上，0.5个工作日100%办结。（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1. 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生活服务联动过户机制，7月底前，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有线电视联动过户，实现水电气视全领域联动过户。（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五）深化税费缴纳综合申报改革（纳税服务领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2. 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整合办税服务资源，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纳税人之家。进一步打造“纳税咨询服务中心”“税小蓝解忧杂货铺”“税宣中心”“1+1专家工作室”等一系列特色功能室，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让纳税人享受家的温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3.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目前已实现财产行为税“多税合一”申报，实现多个税种一表申报。下一步根据省局部署，

在系统升级完成后积极推进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4.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梳理当前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将“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业务纳入告知承诺制办理范围，并根据省市局后期安排适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实施范围。（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5. 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目前已实现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税务UKey，税务部门发行完毕后直接邮寄到家，推动新办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一次不用跑”。下一步将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12月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6. 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根据省市局通知，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数据预填功能升级完毕后，做好对纳税人涉税功能的宣传辅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可点击预填功能，将增值税申报开票收入直接填入申报表对应栏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负担。（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7. 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在原有纸质专用发票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所有新办申领专

用发票纳税人均按照 2:3 的比例配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纳税人在开具完成后可通过照片或邮箱的形式发送给受票方，极大方便纳税人。（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8. 运用税收大数据平台向纳税人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发挥“一清单四台账”对于精准推送的积极作用，设计使用《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税收风险提示台账》《税费缴纳台账》《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台账》《发票领用台账》，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9. 实施动态信用管理。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分析，实施信用风险预扫描、预提醒办法，根据不同信用积分的企业发送针对性的帮助方案，打造“信用+风险”的纳税监管服务新体系。（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40. 建设纳税服务质量检测中心。成立风险防控团队，12 月底前，对服务类业务进行数据转化，形成针对服务质量和风险服务的检测指标体系，对纳税服务实施全时监控。（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41. 推广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完毕增值税后，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纳税人可直接选择跳转至留抵退税申请业务办理页面，经纳税人“一键确认”自动生成退税申请。（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42. 优化不动产交易办理。加强与不动产部门的沟通交流，实

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避免纳税人重复多次叫号。进一步探索税费和登记费实行线上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功能，在省市局研究完成后积极进行试点推广。（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43.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按照省市局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即时开具缴费凭证的功能上线，并开展验证测试，及时处理和上报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广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并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继续对前台工作人员做好后续业务培训，保障缴费人即时开票需求的实现。（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六）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获得信贷领域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4. 积极配合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配合省级推进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逐步推动财政、税务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5.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推动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46. 扩大金融辅导服务范围，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畴。（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办理破产领域牵头部门：区法院）。

47. 10月底前，完善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预重整案件考核要求。（牵头部门：区法院）

48.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问题。莱山法院对社保封存制度，与社保部门进行沟通。（牵头部门：区法院）

49. 10月底前，建立管理人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制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管理人进行动态考核管理，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牵头部门：区法院）

50. 着力推进破产预重整制度，深化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应用。破产案件符合预重整制度的使用条件，将迅速启动预重整制度。（牵头部门：区法院）

（八）完善执行合同机制（执行合同领域牵头部门：区法院）。

51. 进一步深化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全流程网上办案相关的司法公开相关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中。（牵头部门：区法院）

52.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规定，制定《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把控执

行案款的认领、提存、发放等环节，推进执行案款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牵头部门：区法院）

53.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等民商事案件，实行以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为企业减轻诉累。在诉讼服务中心配置专职网上立案人员及自助立案，立案人员审核后，将不合格材料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绝不让当事人“多跑腿”。（牵头部门：区法院）

54. 大力推进“微法院”平台应用，完成与律师服务平台对接，律师可以通过律师服务平台进行立案、阅卷、向法官申请调查取证、申请退费。积极促进山东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应用，提高电子送达应用率。（牵头部门：区法院）

55. 10月底前，将执行延期开庭规则纳入日常考核。严格执行规范审限变更规则对案件审限变更进行规范，案件需延长、变更审限需经庭长、分管院长、院长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进行审批，严格管控执行合同时间。（牵头部门：区法院）

56. 10月底前，加强对律师等法律从业人员关于“申请人无需预交申请费”等费用减免及其他便利化措施的宣传。并将继续对该项工作在本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牵头部门：区法院）

57. 出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专业机构考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核，对得分较低反映较多的问题机构，按照实施细则进行暂停委托，向其主管机构提出司法

建议的同时向上级法院建议将情节严重的鉴定机构列入黑名单。

（牵头部门：区法院）

（九）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6月底前，落实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研究制定《莱山区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排查辖区快递网点人员情况，联系快递网点讲解政策，指导企业应保尽保。（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8月底前，实施业务归集，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1.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丰富劳动人事争议庭审形式，结合实际，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派出庭、网络庭等，进一步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维权需要。（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3. 12月底前，进一步拓宽信息化监管范围，持续推进各行

业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监管。推进常态化联合执法，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制度全面落实，从源头杜绝欠薪行为发生。（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64.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落实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帮扶力度。待轸大路劳务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后，定期向市场输送就业岗位。推广使用烟台市求职招聘平台，推进招聘求职信息共享。（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领域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5. 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10月底前，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6. 推行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7.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8月底前，与市级同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

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8.6月底前，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20%（工程项目3%-5%）优惠。（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9.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9月底前，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70.12月底前，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十一）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领域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1.继续深化行政会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标准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要素，11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2月底前，根据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梳理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2.按照“统一、同源”原则，对部分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12月底前，推动“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实现省市县“三级40+同”。〔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

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3. 推动“双全双百”工程事项在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同标准办理。12月底前，依托事项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结果，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4. 围绕全省已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标准化，实现“一件事、一组流程：12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个主题场景，开展流程标准化提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5. 12月底前，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不含国家规定的必须现场办理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8%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5%，网办渠道通畅率100%。〔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6.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6月底前，发布首批免证明事项清单；依托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深化电子证照集成应用创新，12月底前，实现码亮多证”，支撑企业和个人多样性场景应用；深化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全向对接，12月底前，实现电子证照证明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调用，打造“无证明之城”，助力“无证明之省”建设。〔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

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7. 配合省级统一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统筹纳入“爱山东”品牌管理。12月底前，依托统一业务中台，实现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对外展示及申报端口标准、流程、体验一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8.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12月底前，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对涉企事项运行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服务企业精准性。〔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9.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5月底前，运用省级建立的基层政务服务“云上展厅”，展示我区工作成果和服务成效。7月底前，全面梳理年办件量排名前50的个人事项，推动下沉基层办理。12月底前，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80.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10月底前，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提升到8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

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81. 12月底前，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前台与后台、窗口与部门“差评”整改确责机制，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一线的服务支持和保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82.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能力，10月底前，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服务者等，充实基层服务力量，为企业群众提供进村入户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83. 配合市级建设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地图，10月底前，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地图站点全覆盖，确保各级站点名称、位置、事项等基础信息要素完备准确，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84. 在全区范围内对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6月底前，将“静默认证”范围扩展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创造、

保护和运用领域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5. 落实上级关于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政策，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 以上。（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6.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落实上级关于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快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7.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上级关于完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确保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88.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12 月底前，鼓励支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领域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项目，引导企业通过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9. 落实上级建立全区重点涉外企业联系库的工作，协助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环节开展培训、风险预警和分析；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对相关企业提供海外维权及侵权纠纷应对指导。（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1. 推进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区域规划类或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92.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93.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市场监管领域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94.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6月底前，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9月底前，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9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

督，12月底前，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排除（限制）竞争政策，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96. 适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2月底前，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建立告知承诺信息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97.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12月底前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98. 加强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司法、执法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司法”。12月底前，完善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记录徇私枉法、不作为等行为。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99. 鼓励快递、家政、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社会单位，12月底前，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管理。（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100.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9月底前，配合落实市级制定的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配合市级部门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12月底前，推动各部门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101.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6月底前，推广“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02. 推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11月底前，从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平台使用、结果公示、差异化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提升。常态化开展本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1月底前，动态调整部门内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部门内部年度抽查计划，提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率。完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的领域范围，修订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11月底前，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个门、查多项事”，100%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03. 深化分级分类监管，11 月底前，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提高差异化监管实施率。（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0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拓展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9 月底前，配合省级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自建监管系统向统一业务中台整合，12 月底前，全部接入省监管业务统一工作门户。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应用。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5. 推动监管数据整合共享，各部门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协同系统整合、共享、更新自建业务系统中分散的监管数据，12 月底前，实现行政处罚数据全面汇聚。（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106. 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9 月底前，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

健康局)

(十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包容普惠创新领域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107.建设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共同体、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1家以上。(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08.助推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政策体系,力争年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5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09.结合“成果贷”“科信贷”,推进科技信贷业务开展,年度获得科技风险贷款备案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为企业争取贴息补助20万元以上。(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10.积极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获奖项目达到10项以上,争取补助资金180万元以上。(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11.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推动实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标准化服务。(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12.高质量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引导孵化载体立足自身产业特色,实施“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13.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吸引政策,12月底前,制定出台新版“莱山英才计划”,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4. 贯彻落实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要求。(牵头部门: 区科技局)

115. 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年内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20 人。(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6.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面向全区企业征集 2022 “就选烟台·青春无忧” 青年人才专项招引行动企业 “求贤榜” 信息, 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用人单位不少于 1100 家次。(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7.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 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12 月底前, 确保全区自主评价企业达到 26 家以上。(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8. 培育打造我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9.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启动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改造提升工作。12 月底前, 力争我市智慧商圈建设进入全市前 3 名。(牵头部门: 区商务局)

(十五) 减轻企业发展压力 (减税降费领域牵头部门: 区财政局)。

120.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1.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 50% 执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

122. 落实中小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再免征一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3. 鼓励就业创业。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124.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防办）

125.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8 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26.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严格落实国家、省减免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相关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7. 积极推进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取用水和应纳税额情况，简化水量申报流程，实现在线便捷申报。6月底前，实现全区非农取用水户通过系统在线申报水量，大幅提升便民服务效能。（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十六）坚持依法行政（法治保障领域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12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对被执行人为涉党政和事业单位的，如需依法纳入失信名单，逐级报批，并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局、区委政法委汇报。6月底前，由区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9月底前，配合市级开展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

129. 提升涉企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规范涉企执法办案，坚持“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13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9月底前，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监督，重点对是否存在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131. 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贯彻落实《烟台市贯彻落实〈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责任清单》的通知（烟法委发〔2022〕

2 号)，配合推动法治山东建设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工作。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三、推进保障措施

132. 健全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督导改革任务落实。由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调度部门与部门间强化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善莱山区营商环境日常调度统计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合督查。由各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牵头部门：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33. 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在营商环境各领域，聚焦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落实上级发布的“揭榜挂帅”重点改革任务清单，组织各相关部门“揭榜”攻坚，力争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牵头部门：营商环境各领域牵头部门）

134. 推进政策“一网查询”，借助“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查询服务功能，12月底前，配合烟台市构建“一口发布、一网查询、一站服务”的涉企政策服务“总门户”。〔牵

头部门：区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35. 9 月底前，实现政策“精准推送”，通过对数据处理和分析生成企业精准画像，综合运用颗粒化梳理、标签化匹配、智能化展示等方式向企业精准及时、智能按需推送我区惠企政策，真正实现“让政策找企业”的服务模式，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36. 持续推进政策“免申即享”，依托政府信息共享和大数据资源，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接拨付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将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37.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8. 持续提升“政企通”企业服务专线企业诉求直办效率，组织区直部门单位按权责清单逐条匹配“政策专员”工作，匹配人数不少于 500 人，匹配率达到 100%，推动提升涉企诉求直办率。〔牵头部门：区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街道（园

区),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39. 强化“政企通”热线数据支撑能力, 升级12345热线平台系统“政企通”相关模块功能, 5月底前, 实现应解决而未解决涉企诉求在线留痕和一键查询, 为跟踪督办提供数据支撑。(牵头部门: 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

140. 健全企业诉求督办“清零”机制, 针对企业合法合规合理诉求未解决事项清单, 实施销号管理, 每周调度通报, 逐项跟踪督办, 将未解决情况纳入每月营商环境调度统计, 推动问题“清零”。[牵头部门: 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 各街道(园区),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41. 12月底前, 各街道(园区),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座谈、企业专员服务等常态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 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牵头部门: 各街道(园区),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42. 12月底前, 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 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部门: 各街道(园区)]

143. 持续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积极支持我区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国际性跨境法律服务协作, 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牵头部门: 区司法局; 责任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商务局)

144. 在区级媒体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发展动力”“推进一次办好·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民政策解读”“政企通·政

策连连看”等专栏专题，围绕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政策文件、创新举措、重要成果、典型经验等进行深入宣传。（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145. 加大对上推送力度，在省、市级主流媒体推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稿件，主要宣传我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典型案例、先进做法、取得成效，打造立得住、推得开、叫得响的“莱山品牌”。〔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46.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惠民利企政策专栏并及时更新，强化政策解读，确保各类政策应公开尽公开。〔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47. 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案例评选、“政府开放月”“一把手”解读政策等活动，在各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148. 组织开展“强监督－护航企业发展”行动，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日常监督。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随机检查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受理举报地问题线索，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机关；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视频终端智能化改造部署，首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占比不低于 50%，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及联网率均达 85%。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44 个。新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651 个；机关办公基本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变革

1. 加强数字机关建设。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快推动“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在我区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全覆盖。根据烟台市办公 OA 系统升级，努力实现公文全流程、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无纸化”，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对机关业务事项全面梳理，推动实现事项、流程、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70%以上核心业务具备信息化支撑。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2. 增强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提升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进与“爱山东”平台融合，实现各部门相关服务应用在“爱

山东”移动端同步接入、同源发布、同质服务。加强“爱山东”莱山分厅服务能力建设，推动高频事项掌上运行。应用镇街综合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共享，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减轻基层负担。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全区一体化电子证照证明服务体系，群众和企业经常使用的前100项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事项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推动相关高频事项向统一业务中台迁移运行，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办理、统一评价。（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线上监督，完善全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在我区的使用，建设“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依托省里统建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能识别和自动预警。持续用好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功能，提升对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能力。深入落实省“金安工程”，全面监测金融市场、舆情信息，分级预警智能研判，及时推送金融风险信息。（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增强宏观决策效能。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对接市“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整合区级部门单位相关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丰富应用场景，提高数据支撑、技术支撑和业务支撑水平，

不断增强全区宏观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在海洋强区、新城建等重点领域试点打造数字化综合应用，深化财政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统计”，创新及推广数字化审计方式。（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效能。依托“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等涉疫信息系统，加大涉疫数据资源向省级、市级申请，并及时向街道园区返还力度，强化政务云网、软件平台、系统数据等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个人隐私数据不外泄。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用好场所码，避免市民反复填报，打造无接触式高品质生活服务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推进生产方式数字变革

6. 加力突破“工业互联网”。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培育杰瑞橙色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橙色云争创国家“双跨”平台，新培育一批基础好、具有发展潜力的省级以上行业平台。分行业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产业数字赋能。深化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引导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企业上云、设备上云”工作，加快工业设备、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

“上云上平台”，推动实现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搭建莱山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安全生产平台，提升智慧园区管理水平。积极创建莱山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莱山经济开发区）

8. 加速数字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一批智能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和系统集成龙头骨干企业。扩大智能传感器主营业务收入。积极争创建设集聚程度较高、创新能力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的省级软件名园和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生活方式数字变革

9. 提速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医保、文旅、体育、养老、救助、出行等方面，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标扩面行动。争取我区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加快推进民生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在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果业等领域落地破题，探索形成系列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10.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按照全市 1+16+N 的总体架构，建设 1 个区级子平台和 7 个街道园区联动平台，实现标准统一、无缝接入、一体运行，推动党建、综治、公安、城管、信访、应急、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等多网格融合，整合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89000 民生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网上民声、信访投诉、‘政

企通’等民生诉求受理渠道，构建全区人、地、事、物、情、组织、建筑等全要素数据。建立事件分拨处置、督办机制，完善市、区、街道（园区）、村居（社区）、网格五级联动体制，实现全区各类基础数据“一次采集、集成应用”，基于城市大脑平台实现全区基本信息“一张网”、治理“一张图”。整合相关领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事项和业务平台，初步具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体化指挥”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信访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

11. 全面打造智慧社区。建设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解决分散数据无法利用、报表重复上报、权威数据申请难、数据治理难等问题，达到数据治理、基层减负的目标。加快智慧安防小区、绿色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年内推动一批智慧社区配套智能公共设施。在文化教育、养老服务、创业服务、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党建特色等方面，争取创建10个省级智慧社区。推进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农村家庭基本具备百兆以上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优化智慧教育服务。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掌上办”，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莱山区实验小学智能

实验室试点，2022 年全区中小学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

13. 优化智慧医疗服务。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服务场景集成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电子健康卡在线就诊、检验检查、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应用。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在线问诊、网上配药等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实现检验结果线上查询。运用省“互联网+医保”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购药支付等医疗保障服务全流程应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14. 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开展海滨社区智慧养老试点，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养老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提高医养结合机构的智慧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5. 优化智慧出行服务。整合城市停车资源，开发智慧停车应用，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探索建设“全城一个停

车场”。（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局）

（四）强化数字变革基础支撑

16.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推动全区政务网络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加快打造管理规范、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网络体系。加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统筹管理，健全全区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共享交换平台，统筹全区各级高点视频监控、算法算力资源集约化管理，全面提升视讯资源建设、汇聚、共享和应用水平。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面建成覆盖全区各级、各部门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区级节点。完善全区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高频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数据实现按需汇聚。（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积极争创“千兆城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实施数据中心增量提质行动。积极做好省级新型大中型数据中心和新型边缘数据中心创建工作。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使用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19. 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加快视频终端智能化改造部署，2022 年，首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占比不低于 50%，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及联网率均达 85%。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体系建设，加快物联网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

20.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升级。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完善部署雨量、水位等智能检测设施，全面提升全区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监测水平。依托省电网智能化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电网智能巡检技术应用，实现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通道可视化和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巡检作业全覆盖。新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651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

21. 加强大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推进政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体系转型升级，健全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构建集“监控、防护、溯源”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网络安全管控体系。推进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灾备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应用系统和数据灾备和分级分类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物联网安全管理，构建全区统一物联网安全底座。全面采用区块链技术，提升数据汇聚治理、数据共享服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开放应用、数据安全监察等能力。全方位开展数据治理，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质量评估和数据安全问题发现、反馈、校核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数字强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

变革创新工作，各部门建立“一把手”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承担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科室，负责本部门数字化转型、业务流程再造等工作，区大数据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完善督导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积极推动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二）加强宣传培训。举办大数据创新应用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数字强区建设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实施党政干部、企业家数字化培训工程，推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塑强保障体系。完善数字莱山建设标准体系，严格规范政务领域电子印章、公共视频资源的管理使用工作。组建数字强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专家咨询机制，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将数字强区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产业生态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产业生态创新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内容。为进一步打造产业生态，切实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不断形成新的产业高地、资源高地、技术高地、人才高地，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做强大企业、落地大项目、培育大集群、搭建大平台为依托，以高效配置要素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努力打造系统完备、互联共生、创新活跃、安全稳定的产业生态，扎实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产业集群“规模化”、产业转型“数字化”，为全力打造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提供坚强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

1. 打造“3+N”优势产业集群。坚持链条化、集群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做好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的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文章，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突破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组建行业产业联盟，会同产业链关键

节点企业，吸收区内外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研发、基金、人才、工业互联网等服务机构参与，整合产业链资源，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共建产业链行业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深化市场合作，壮大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环保清洁能源 3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同时全面加快生物医药、宠物食品、工业设计、新材料等 N 个细分行业或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布局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发展特色产业集群。立足我区区域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发展特色，聚焦行业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协同效应，构建形成“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推进体系和“支撑项目+政策措施”保障机制，加快培育 1 个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3. 培育发展前沿产业。积极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前沿产业体系，重点布局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前沿产业领域企业。引导本土企业向前沿产业领域探索发展，加快橙色云工业设计协同研发平台、捷瑞数字伏锂码云平台等项目建设，力争在技术研发、主体培育和示范应用取得明显突破。（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二）引培高质量创新载体

4. 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探索建

立以产业链链上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上下游顺畅衔接、跨行业跨领域有效协同的创新机制和模式。积极指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高效油气开发装备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尽快通过省级验收。年内新增省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5.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创新政策、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周期培育体系，力争年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家。完善国家、省、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体系，引导基地和平台服务模式、服务产品向小微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年内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6. 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产业创新联盟，推动产业创新、产能协同、产品提升有效联动。围绕产业链风险清单、四基领域清单、短板产品和技术等制造业核心领域，配合省、市完善“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持续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进一步建立起技术长板和自主优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7.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继续实施新一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智慧提升”工程，以新生代企业家为重点培养对象，打造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培养高技能专业队伍，积极推进企业和院校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力争年内规上工业企业设立培训中心比例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

（三）推动高标准数字转型

8.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布局，年内新建5G基站224个、累计突破1100个。推动企业利用IPv6等技术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支持移动5G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高水平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持橙色云国家“双跨”平台建设，年内新服务500家以上本地中小企业。推动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内新培育1家以上行业平台，认定2家工业互联网优秀示范平台和2个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持续深化行业应用赋能。扎实推进“企业上云、设备上云”工作，加快工业设备、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上云上

平台”，推动实现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推进工业 APP 集成应用，支持软件企业与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方合作，开发适用于中小企业设计、生产、实验、使用、保障、交易、服务等全流程的工业互联网 APP。年内，力争培育 1 个以上设备上云优秀服务商，2 个设备上云标杆示范企业。分区域、分行业组织企业与国内、市内工业互联网头部服务商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实现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

11. 抓好“小升规”企业培育。聚焦产业基础雄厚、比较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产业领域，确定一批有潜力、有积极性的企业入库培育，全面实施动态管理，适时掌握培育企业成长情况。坚持“升规”与“稳规”并重，用好用足扶持奖励政策，对首次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包括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给予最高 12 万元奖励。其中，首次纳统奖励 6 万元；在库满一年（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下同），产值增长 20%以上且税收增长 10%以上的再奖励 3 万元；在库满两年，产值增长 20%以上且税收增长 10%以上的再奖励 3 万元。第一年未达到条件的不再享受政策。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纳统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纳统要求的企业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2.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大力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竞争力提

升培育工程，建立“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机制，积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成长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或“配套专家”。年内新增“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融通发展大中小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扎实开展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专场对接活动，健全政府指导、平台承办、双向互动机制，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强链补链共同体，推动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卡位入链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

14. 大力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紧扣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突出抓好省、市技改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建设，跟踪做好项目服务，力争完成年度技改投资40亿元，推动企业持续加大投入稳产增产扩产。优化技改服务供给，加强技改服务商与制造企业的供需对接。认真落实“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措施，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制造业整体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15. 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推进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通过“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等途径，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效果。力争到 2025 年，实施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技改项目分别达到 10 个、5 个、2 个，各级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超过 10 个。（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推进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围绕“3+N”产业，切实加强跨部门深度对接和资源整合，定期组织梳理技术攻关、人才引育、要素保障等任务清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有效对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政策匹配，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站查询，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全面梳理国家、省、市惠企政策，编印《莱山区涉企政策指南》，逐步扩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范围，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做实做细服务企业专员制度，选派服务专员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小升规”企业全覆盖，下沉企业一线了解需求、掌握实情、解读政策、沟通感情，搭建

全天候政商服务平台。以“事要解决”为根本目标，完善“一个平台受理、一个专班分办、十个小组专办”问题解决闭环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要素保障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系统推进能耗煤耗、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环境容量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集聚释放制度优势、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人才发展体系，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莱山区改革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探索新路径，贯彻落实“1+233”工作体系，为推动莱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基层探索。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区域特色，结合莱山区实际情况，锚定“高端装备”“信息技术”集中发力，发挥首创精神，大胆改革

探索，注重总结经验，打造建设样板，提供可复制推广的路径模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各领域要素保障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提高不同要素资源的组合配置效率。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工作时序、节奏和步骤，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开拓创新与复制借鉴相互推动，稳步有序推进要素协同保障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创新能源消费指标保障

1. 落实能源资源配置利用“四个一”推进机制。落实能耗收储使用机制，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重点用于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清单，强化用能管理。健全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制度，推动低效企业节能改造，提高单位能耗产出效益。实行能效水平达标销号制度，指导新建项目规范建设，存量项目提标改造。（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 扩大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发展规模。鼓励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稳妥推进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对新能源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区级收储部分重点用于保障全区重大支撑性、引领性项目建设；留用部分，除国家、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应全部用于“四新经济”等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统计局）

3. 积极参与 2022 年度省级能耗、煤耗指标收储交易。按照《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采取依申请使用或市场竞购方式，积极参与能耗、煤耗指标收储交易，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能耗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推进土地（海域）资源优化配置

4. 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规范有序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探索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为土地流转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使农村土地流转过程更透明、定价更合理，保障流入方与转出方权益、收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 增强土地要素管理灵活性。对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内的公共服务、公益设施等项目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提供土地。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6. 强化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强化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各专项规划的引领和衔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对省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以及市、区（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继续做好“两规”一致性处理，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持。指导科学精准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保障项目及时落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7. 持续推动“标准地”改革。在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上报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公开发布。加强土地动态监管，对土地批、供、用管理信息进行集成。加大存量土地盘活挖潜力度，积极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按照上级要求，进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中企业基础数据摸排工作。实行“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用地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合理利用海域资源。以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为核心，逐步健全海域一级市场相关制度。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工作，加大海岸、无居民海岛常态化巡查监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用海、用岛活动。（牵头单位：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发挥资本要素的保障作用

9. 支持先行先试发展绿色金融。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工具，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符合两项政策工具支持范围的项目。推广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专用部门或柔性团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碳中和、碳达峰领域。（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融资保障。强化银企走访对接服务，定期汇总发布重点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分领域分行业举办各类银企对接活动，突出加大对制造业、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定期跟踪银行机构授信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引导银行机构切实加强重点企业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11. 推进企业融资线上提速。发挥好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好涉企政务数据，为银行机构和企业提供融资信用信息、线上渠道支持，打造常态化银企网上对接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加大线上金融产品等业务创新，根据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企业量身打造金融产品服务，继续深入推进首贷培植、金融辅导等工作，为企业融资提供全方位支持。（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

12. 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产业链核心企业上市培育，围绕 16 个产业链，筛选发掘一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动态调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依托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多形式举办培训辅导活动，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水平。发挥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作用，加快重点企业上市进程。争取年内新增 1 家启动上市企业。（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直有关部门）

13.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银行机构扩展信贷模式，大力缓释风险，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良性开展。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活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搭建对接平台，进行一对一融资服务。鼓励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有序流动

14. 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积极打造培训品牌，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实现培训工作由“量”到“质”的飞跃，推动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针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短期培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深入实施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岗前培训、技能竞赛赛前培训、金蓝领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提高培养层次，扩大

培训规模，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数量。（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技术要素的支撑作用

15.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0.8 亿。（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6. 强化创新开放合作。开展精准合作对接，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7. 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赋能作用，促进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赋能产业发展。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新建 5G 基站 244 个，开展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培育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分行业打造 2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推进公共数据深度利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深度利用。持续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强化数据资源平台支撑，推动建设数据节点，开展试点建设，促进数据跨级跨域共享应用。开展“数源”“数治”“数用”行动，接入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各类专题数据资源库、主题数据资源库，按需拓展数据字段项。加快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

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19.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开展数据产品登记。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20. 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做好制度保障和技术防护，确保数据要素流通过程的数据安全。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推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运用技术手段构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强化数据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七）统筹考虑环境容量和承载力

21. 科学安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将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区域内平衡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制度，省、市重点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排放，为本区域发展拓展污染物排放总量空间。（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

改革局)

22. 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差异化管控，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将符合条件的省、市重点项目和环保管理水平先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行“无事不扰”，减少现场执法。企业问题整改核实通过企业服务端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保障机制

(一) 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建立区级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常务副区长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的常设成员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成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离开的成员其继任人自然成为联席会议成员。与议题有关的区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牵头负责联席会议日常管理、议题提交等工作。联席会议常设成员单位在本单位指定一名业务科室科长任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配合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

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监督指导制度制定机关在出台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按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抽查，发现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文件时，及时督促政策制定机关修订或废止。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进度，实现交易、见证、监督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

(三) 落实主体责任。全区各部门要积极为开展要素保障创新工作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规划管理、综合监管等方面放权力度。各要素配置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区直各部门)

民生改善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抓好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实施重点群体保障、居民就业增收、教育均衡发展、群众就医服务、城镇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等“六项提升行动”，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全区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0%以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群体保障提升行动

1.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按时做好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2022 年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做好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利用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积极发展“物质+服务”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2.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聚焦重点群体，持续推进“立体化”精准扩面，开展“政策找人”宣传活动，加强大数据比对，督促应参未参人员参保。对投诉举报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行业依法稽核。全面完成年度扩面计划，力争年内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突破 23 万人。（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 健全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参保政策措施。做好前期测算摸底，加快基层快递网点参保系统调试，做好辖区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应参尽参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区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全面推进快递员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利用全省统一程序和平台做好快递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推进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线下业务通办，确保快递行业人员依法参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拓展提升养老服务。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改造建设敬老院 1 处，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306 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100%。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积极参加省级示范评选。（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5.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2022 年全区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探索“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志愿助残、服务标准化等多元支撑体系，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区残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 提高退役军人待遇水平。按照国家部署，提高部分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待遇标准，确保待遇落实到位。调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 1 年补助 4500 元上调至 5000 元。（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7. 优化提升妇女儿童服务。为不低于 5000 名适龄妇女提供“两癌”检查服务，鼓励扩大免费检查范围，推动实现城乡全覆盖，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省级妇女儿童家园提质增效工程”“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强化儿童康复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质量，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和救助。（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8. 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压茬完成上级确定的区、街道、村三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任务，年内重点配合推动市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和土地征迁工作，以及黄海路街道、初家街道、莱山街道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居民就业增收提升行动

9. 强化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全区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876 个左右，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495 个左右，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

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 381 个左右，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他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0. 着力促进重点人群就业。狠抓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各项创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LPR+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普惠范围，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切实减轻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负担，助力大众创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按照上级安排部署，适时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三）教育均衡发展提升行动

13.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5 所，其中 2 所投入使用。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优化和统筹。（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14. 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应开尽开，全面保障学生需求。认真落实《烟台市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安排意见》有关要求，区级财政按照需求量为在校生总数的 60%、每生每年 500 元标准测算，予以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完善教职工激励措施，调动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确保课后服务运行可持续。拓展课后服务资源支撑渠道，积极引导文艺家、体育教练等社会资源进入校园，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指导优势，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补充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提供高质量有特色的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5. 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年内通过新建、回购等方式新增公办幼儿园 3 所，公办率达到 60%。加大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力度，落实幼儿园教师待遇。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推广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典型经验，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机制，推进特殊幼儿融合教育。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和分类认定管理，加强源头、过程、安全监管。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四）群众就医服务提升行动

16.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机构新增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完成率达到9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7. 优化居民医疗健康服务。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及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到2022年底，烟台山医院东院区、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院搭建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8. 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年底前，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建立支出型困难人口依申请救助机制，将相

关部门认定的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9. 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配合市局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将参保职工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年内实现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高血压、糖尿病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DRG 支付方式基本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疗机构，2022 年新增 1 家 DRG 实际付费医疗机构，总数达 2 家。配合市局调整完善分组方案、启用新版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进一步完善审核监管体系与协商谈判及对话等机制，不断放大改革成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五）城镇生活条件提升行动

21. 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积极鼓励实体商业建设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数字化消费场景，促进消费便利化和新型消费发展。配合申报省智慧商圈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六）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22. 提速“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 1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9 里，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10 公里。（牵头单位：莱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全年完成 50 个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90%以上，对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回头看”，防止发生反弹；对新发现的及时组织整治，实现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4. 推进农村供水提质。扩大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范围，加强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切实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把行动计划落实落细。

（二）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建立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加强跟踪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落实。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

鼓励支持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吸引社会资金和管理机构参与民生社会事业。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风险防控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 2022 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加强风险防控创新，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守好粮食、能源、金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等“一排底线”，不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提高预警预防、应对处置能力。健全粮食、果蔬、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监测网络，构建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

积极就业政策，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建立健全联调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预案，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深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升品种研发支撑能力。抓好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建立并保持全区人口市场供应量15天（含15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加快推进企业流动性风险、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持续深化“金安工程”，加强金融运行监测。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肃查处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四）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全面推行“链长制”，统筹推进重点产业链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持续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实施“保链”工程，聚焦对外依赖度高的核心零部件、重要原材料、

高端装备等领域，积极开拓供给来源，做好产业链备份，提高产业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实施“补链”工程，紧盯短板弱项“双招双引”，精准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和引领性项目。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五）全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本质安全提升两个“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加快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应急能力。做好防火、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的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强化道路交通、民爆品、寄递物流、消防等安全监管措施，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聚焦渔业和旅游船舶、“三无”船舶等重点，抓好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海上安全风险。做好海域使用规划，依法清理非法养殖碍航物，确保海上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和土地治理。加强自然海岸线和典

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控制海岸带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监测监管，严控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年内“两超一非”企业整改到位。加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监管，加大药品抽检力度，提升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压实药品零售企业主体责任，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制和公开承诺制，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责任。开展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工作，强化标准实施，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建立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纵深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认真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九）全力维护生物领域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品的精准管控，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深化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引入管理和口岸防控，构建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机制

（一）专题会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针对各领域风险防控面临的形势、重要问题、重大事项，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会商，强化工作统筹，明确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风险防控齐抓共管格局。

（二）风险评估机制。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工作对策，根据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搜集，及时获取苗头性和动向性信息，梳理相关风险内容、指标变化等，动态更新数据台账。

（三）危机管控机制。不断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推演、演练，提高处置化解能力。对重大风险或敏感案事件，各部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管控或消除威胁和危害。

（四）宣传教育机制。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领域本行业形势宣传、政策宣传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舆论环境，推动维护安全和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普及

化。

（五）督促检查机制。牵头单位要对重点事项、重大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确保防控风险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因工作不落实、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文化宣传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文化传承创新有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年内推出线上线下 600 场次以上文化服务活动。理论武装、文化活态传承、文旅融合发展、宣传舆论引导取得明显成效，文化创造力、传播影响力、宣传引导力持续提升，文化强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理论武装新实践

1.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建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启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工作。探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新模式，及时总结经验，适时进行推广。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重点辅导读本学习使用。组织开展“中国梦 新时代 新征程”百姓宣讲，扎实推进集中宣讲和常态化宣讲，年内基本实现村居和区直部门理论宣讲全覆盖。创新宣讲形式，开展线下互动式、情景式宣讲和线上“微宣讲”“云宣讲”，提升理论宣传阵地建设水平，扩大“梧桐细雨”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打造文化活态传承新模式

2. 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着眼个人层面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实践养成，在乡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领域，开展“自律助人、孝老爱亲、服务利他、节俭绿色、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活动。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夯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平台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教育培训、宣传引导、考核评估“七项基础”，开展“五为”志愿服务，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 打造“烟台手造”品牌。深入挖掘传统工艺和非遗项目，积极引导齐国古法黍米老黄酒制作技艺、烟台剪纸（莱山剪纸）参与全市“烟台手造”创新创业大赛“烟台手造”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实施非遗振兴工程，积极参加第六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评选。在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为关爱未成年人打造“同一片蓝天下”系列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激发非遗活力·创造美好生活”莱山区线上非遗培训，将非遗展览、非遗文化知识带到群众家门口，增强群众非遗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

5. 创新构建市县一体文旅品牌体系。贯彻落实《烟台市关于打造市县一体文旅品牌的实施意见》，以“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市级文旅品牌为引领，打造“仙境烟台·度假莱山”特色文旅品牌，优化品牌体系构建，一体化解读、普及、宣贯、营销，进一

步提升“仙境烟台·度假莱山”城市文旅品牌形象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莱山区第四届“凤凰韵”音乐节。推动莱山区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发展，更好的践行文化惠民、文化乐民理念，将音乐与旅游相结合，打造城市文旅品牌与文化名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6. 争创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举办第六届莱山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以“新文旅·惠生活”为主题，聚焦提振文旅消费，充分整合现有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资源，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发放 1500 张惠民消费券。组织祥隆上市里开展 2022 年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指导街区丰富“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等夜间文旅产品，营造高品质夜间文化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 推进数字服务创新。进一步梳理文旅云要素资源，完善“烟台文旅云”平台功能，开展文旅要素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实现区内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分时预约。（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构建宣传舆论引导新格局

8. 创新宣传引导机制。探索建立全区宣传舆论引导统一指挥工作机制。加强“督媒联动”，依托莱山融媒客户端办好“随手拍”等舆论监督栏目。创新新闻发布形式，加大权威信息发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莱山广播电视中心）

9. 壮大全媒传播声音。适时开设“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专栏，集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采访和宣传宣讲。策划开展“牢记嘱托走在前 勇担使命开新局”系列重大主题采访活动。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展示我区建设成就和基层群众风貌。巧借大船出海，积极与省、市主流媒体对接、合作。实施“讲好莱山故事”等外宣项目。（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莱山广播电视中心）

10.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加快推进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发挥“中央厨房”作用，努力构建一次采集多平台发布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持续提升莱山融媒客户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健全融媒体传播力评价体系，完善网络正能量传播体系，打造网络正能量传播矩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莱山广播电视中心）

三、推进措施

1.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谋划策划，抓好落实落地。党委宣传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方面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2. 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支持政策，在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税收优惠、土地利用、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创新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项目建设。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深化文娱领域乱象、网络乱象等专项整

治，营造良好文化环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税务局）

3. 强化督导落实。把“文化宣传创新”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加强精准督查，实行扁平化调度、区块化管理，按月积分考评，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推进落实创新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 2022 年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市“三明三强”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督查工作实效，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督促各级各部门创新战术打法、聚力攻坚克难，保障全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项有力有序、高质高效推进，做到“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成”，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聚焦市委、市政府“1+233”“12335”工作部署，健全完善督导检查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执行落实方式方法，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引导各级各部门头拱地向前冲、抓落实求突破，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

二、创新工作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创新建立“十一项机制”，明确推进落实途径、监督评议方式、激励奖惩办法等，实现全链条、全要素、系统化强执行促落实。

1. 实行区级领导牵头推进机制。坚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带着大家干、做给大家看，亲力亲为对上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试点，对下抓工作推进、督导落实，带领引导各级各部门创造性开展工作，勇创一流、唯旗是夺，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2. 实行定期点评调度机制。对“十个专班”工作、“四争”工作以及经济运行、考核指标、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基层党建等重点事项，每月调度、季度小结、半年盘点、年终总结，相关情况视情作为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区级分管领导或牵头部门汇报，相关领导点评。每年根据上级部署开展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重点观摩新开工建设的省市区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等，参会人员打分评价，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考核评价中心）

3. 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对纳入督查范围的事项，按照表格化、图表化、可量化、可视化的要求，建立健全落实反馈机制，完善“立项—交办—承办—反馈—核查—销号”流程，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突出交办刚性，所有交办事项均严格时间节点，做到工作必有目标、目标必有计划、计划必有方案、方案必有检查、检查必有结

果、结果必有运用。及时预警催办，对推进迟缓、临期未反馈的事项，根据节点要求和工作进展视情发提醒函、警示函、督办函，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提升办理时效。确保准时反馈、按期销号。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级各部门）

4. 实行“蓝黄红”管理机制。对纳入督查的重点事项完成情况评定“好中差”，以“蓝黄红”三色标识。“红色标识”的，视情予以通报、约谈；连续两次“红色标识”的，牵头单位作出书面检查、主要负责同志在有关会议上表态发言。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关键性工作，实行由“红”到“蓝”逆向标识管理，倒逼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5. 实行专班推进机制。建立乡村振兴、信访稳定、城市更新等十个工作专班，明确专班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月度任务，实行项目化、任务化管理，清单化、台账式落实，一个专班、一张清单、一抓到底。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每月调度专班推进情况，盯紧盯实节点任务和时限要求，全力以赴提效率、抓推进，强能力、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每月对各专班完成情况进行“蓝黄红”标识，面向全区通报。（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专班牵头部门、成员单位）

6. 实行一线办公机制。区街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区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分管领域、分包街区、包保企业和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工作，经常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沉在一线当好施工队长、突击队长。区级党政领导班

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街区、1 个村（社区）和 2 户以上重点企业。原则上，每两周开展 1 次一线办公，定期开展“民情日记”访谈。现场解决问题、跟踪督促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7. 实行多方评议监督机制。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家出席区有关会议，参加全区性观摩和评议。每月组织街道园区评议区直部门单位服务基层工作，按“好、较好、一般、差”4 个档次量化评分。定期梳理信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对反复投诉、多方投诉的，纳入重点督办内容，倒逼作风改进、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考核评价中心、区信访局、89000 民生服务中心，各级各部门）

8. 实行发函挂牌督办机制。对有明确时限和目标要求的工作，根据进展情况，采取向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提醒函、警示函、督办函的方式，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对中央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以及上级巡视巡察、督察、审计、检查反馈等重大重要问题，由区委、区政府“两办”挂牌督办，限期办结。收到提醒函、警示函、督办函的单位，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直至办结。（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9. 创新考核评价机制。优化完善考核办法，突出对重点事项推进落实情况的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注重平时考核，改进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突出精准考核、精准奖惩，把绩

效考核等次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挂钩，与干部选拔使用、职级晋升、评先树优、物质奖励等相结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考核评价中心）

10. 建立常态化执行力考察机制。坚持功夫下在平时，做到干部表现从一线考察中来、从工作现场中来，聚焦努力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任务目标，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疫情防控等底线工作，聚焦本职重要业务工作开展执行力考察，全面了解干部执行态度、执行过程、执行效果，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精准考实干部执行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1. 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健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经常检视自身、及时纠正偏差，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强化巡察监督，建立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对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强化审计监督，选取部分重点工作开展跨领域、跨部门、跨年度审计成果综合分析，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落实。（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

三、强化组织保障

1.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全区督查工作“一张网”，形成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总牵头，“两办”督查机构总协调，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强力协同，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大督查工作格局。

2. 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区委、区政府“两办”督查机构与组织、审计等部门的互通互动，视情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工作进展，研究确定下步工作重点，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对督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3. 开展专项活动。深入开展以“机关接地气、干部走基层”为主题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抓服务促发展、抓培训提素质、抓基层固基础、抓作风强执行、抓纪律树形象、抓底线防风险“六抓”为主题，掀起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的热潮，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提升“政策落实、掌握实情、依法办事、攻坚克难、高效服务、对上争取、沟通引导、专业操作”八种能力，项目拼进度、产业拼优势、科技拼投入、城乡拼融合、服务拼效能、作风拼严实，天天大练兵、月月有比武、季季比先进、年年争一流。